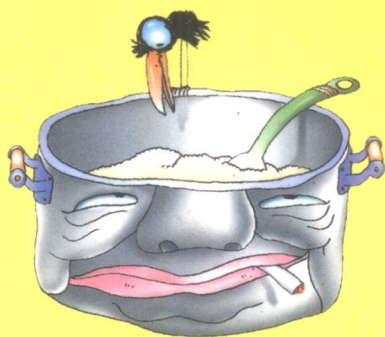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[美国] 周腓力

# 老板无才



# 便是胆



都市幽默散文  
浙江文艺出版社

都市幽默散文



# 老板无才便是胆



〔美国〕周腓力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 汪逸芳

封面设计 梁 珊

封面画 郑凯军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板无才便是胆/周腓力著. 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00. 7

(都市幽默散文)

ISBN 7-5339-1345-0

I. 老... II. 周... III. 散文-作品集-美国-当代  
IV. I712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12885 号

本书版权由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。

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11—2000—32

## 老板无才便是胆

[美国]周腓力著

一方选编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插页 2 字数 129 千字 印张 7.125

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ISBN 7-5339-1345-0/I·1205 定价:10.50 元



## 四项全能的周腓力(代序)

周 愚

我是一九四九年六月由内地到台湾的，那时正读初二，距放暑假还剩一个月，但我还是设法插班进师大附中，读了那最后的两三个星期。

记性好是我的特长，四十多年后的今天，我还能记得许多那时仅仅同班过两三个星期的同学的名字，周腓力就是其中的一人（杨国枢教授也是其中一人），甚至那两三个星期我和他根本就没说过一句话。同时我也要声明，我之所以会记住他的名字，并不是因为他的名字特殊的关系。他的名字在今天看来也许有点令人垂涎，但在四十几年前不会，因为那时还很少有中国人吃过“腓力牛排”。

初三我转到别的学校去了，虽然高中我又回到附中，但没和周腓力同班。又可能是他那时个子太小，太不起眼的关系，所以直到这次和他重逢之前，我并不知道他高中也是读附中。

我再度见到他的名字，也和读者一样，是在看过他的《洋饭二吃》和《一周大事》之时，但和他见面重逢，则又晚



了好几年。当我说我和他在四十多年前同学过两个星期时,他不相信还以为我是在他面前卖弄“幽默文学”,和他开玩笑。等我说出了是附中初二,一进大楼左手边第一间教室,和另外几个同学的名字时,他才不得不服。后来又谈到高中的事情,我说我没见过他,但常和他那班赛球,于是不假思索地一口气把他们班篮球、足球队员的名字背了出来。他听后除了显出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外,不得不佩服我有这么好的记忆力。

周腓力来美国已有十几年,大部分时间都住在洛杉矶的华埠,自称是个“华埠人”。刚来美国时他做过许多不同的工作,包括餐馆打工、推销报纸等。后来又自己经营一家小型汉堡店,现在则开了一家名叫“佳佳公司”的服装店。由他太太、两个女儿和他自己轮流照顾。

周腓力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写稿。以前卖汉堡时,在客人少的时候,就把稿纸垫在一块板子上写。现在在服装店也一样,一面写稿,一面等客人上门,一见到客人进来,立刻丢下垫板,招呼客人。

周腓力已出版有《洋饭二吃》(尔雅)、《幽自己一默》(九歌)、《万事莫如睡觉急》(骏马)和《离婚周年庆》(希代)。他的作品有的已改编为电视剧和舞台剧,有的已卖出了电影版权。我想读者对这方面的情形也非常了解,因此我在这篇报道里要介绍一些有关他其他方面的事情。

周腓力有多方面的才华,我可说他是“写而优则讲,

讲而优又编，编而优还要跳”。这话怎么说呢？且让我一样一样地来解释。

先说“讲”。周腓力成名后，全美各地的华人社团竞相邀请他演讲，使他这几年来到处奔波。最近半年他已先后去过休士顿和西雅图，最近的一次，则是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两天，应北美华人作家协会和全美中华文化协会的联合邀请，在纽约的法拉盛图书馆和华埠中华公所作了两场演讲。讲题分别是“谈幽默文学”和“从写作经验谈起”。

周腓力演讲的档期，往往已排到一年以后去了，因此邀请他演讲也必须在一年以前就预先安排。不过周太太则希望他尽量减少演讲的次数，第一是不喜欢夫婿经常不在身边，第二是他不在时店里就少了一个干活的人。

其次说“编”。几年前他就曾经应当时的台视总经理石永贵之邀回台北为台视编剧，结果那次他“编剧不成人情在”地回来了。不过最近他则为洛杉矶的中国电视公司完成了一部电视剧《洛城灵犬》的编剧工作。

最近他又在着手将他的小说《一周大事》改编成电影和电视脚本。电影史上的四大天王导演李翰祥、李行、胡金铨和吴天明，最近在洛杉矶聚首，在一场座谈会上一致推崇周腓力的喜剧天才。李翰祥后来还几次在报上发表文章称许周腓力。

最后要说“跳”。读者一定会奇怪他跳什么，原来是周腓力最近迷上了交际舞，并得到太座批准，到洛华舞蹈



社拜彭译娴小姐为师学舞。周腓力学任何东西都有过人的天分,虽然他舞龄只不过两年,但已能跻身“舞林高腿”之列。去年中秋节他在洛华舞蹈社举办的交谊晚会上,与老师彭小姐合演了一场“八步吉力巴”,风靡全场。更有趣的是,他跳舞时还扮作“老夫子”的模样,嘴上画了两撇八字胡子,穿老夫子的服装。真想不到他不但精于“幽默文学”,也精于“幽默舞蹈”哩。

周腓力现在对许多事情都养成了一个星期只做一次的习惯,编剧如此,跳交际舞也如此。读过《一周大事》小说的读者们一定了解我语中深意,哈哈。周腓力在上个月到内地去了一次,前后三个星期走了十几个城市。那是因为他朋友开的旅行社的导游突然辞职不干了,已组好的团又不能不出发,朋友于是请他帮忙客串领队。对他来讲,他既帮了朋友忙,又免费游览了内地,因为这正是他第一次回去,每天还有十五美元零用金可拿,又搜集到了许多写作题材,真是一举四得,使人羡慕。不过也有一点值得可怜的地方,就是在那三个星期里,他绝对没有吃过“腓力牛排”。

又听说他在内地期间,遇上他的“地陪”都吃了不少苦头,因为他喜欢发问,而问出的问题“地陪”多半答不出来。另一方面,他回来后我也对他责怪过,怪他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他要去。因为我不久前也去过内地,如我早知他去,我就会等着随他的团一起去,有这位老同学当“全陪”,当然比我自己单飞好得多。



前些时我在此地一份中文报纸的副刊上，读到一篇有关洛杉矶华埠的文章，文中也提到周腓力，并说周腓力原籍琉球，还特别用括弧注明是冲绳。这当然是那篇文章作者的一项错误，如果周腓力原籍真的是冲绳，那他岂不是“日本鬼子”了！周腓力是百分之百我大中华民族的炎黄子孙，他是“川娃儿”，但出生在上海。不过他倒确实是到冲绳去过，他是台大外文系毕业的，去冲绳是在美军基地任翻译官。

当周腓力与我谈起他在冲绳的事情时，我们两人都觉得遗憾，因为他在冲绳时，我也正好在冲绳的美军基地受训。他是在冲绳岛北端的嘉手纳基地，我是在岛南端的那霸基地。虽说一南一北，但冲绳弹丸小岛，从南到北比现在由我家到洛杉矶华埠他的家还近，而我们那时却没有相遇，否则不是可提早十几二十年就重逢了吗？

另一方面，我也奇怪，他为什么不早些年开始写作。如他在冲绳时就写的话，他必定早已以“日本料理独吞”打出天下，也用不着等到来美国后才以四十八岁的高龄靠《洋饭二吃》来成名。

周腓力还有一样别开生面的地方，他的名片头衔是“出卖小说的人”，他说那种名片，一共已送出了四千多张。他虽以小说成名，但他的散文也毫不逊色——和小说一样幽默和引人入胜。

写于 1992 年 9 月美国加州



## 目 录

四项全能的周腓力(代序) 周 愚 1

以吻为礼 1

女人解放男人 9

女人的天下 15

结婚是三年大事 19

贺现代女子 23

婚姻考验青年 26

说给女人听 30

众星拱“月” 35

女闯男厕 39

相聚还相戏 42

美男子请留步 46

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老板无才便是胆   | 51  |
| 一分钱一分货    | 56  |
| 名不正 言也顺   | 61  |
| 美国的倒账式经济  | 70  |
| 书中自有颜如玉   | 80  |
| 母亲的闺名     | 87  |
| 周小二过年     | 92  |
| 娥眉善贮      | 96  |
| 家不和也兴     | 102 |
| 我成了木乃伊    | 110 |
| 英雄只怕病来磨   | 117 |
| 活着进天堂     | 127 |
| 洛杉矶大地震亲历记 | 131 |

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给汽车喝果汁  | 139 |
| 飞向太空    | 143 |
| 科技难追    | 150 |
| 观光三十年   | 156 |
| 习而好之    | 160 |
| 请借老婆一用  | 171 |
| 马年谈马    | 175 |
| 我来替你批流年 | 185 |
| 永远的低姿态  | 190 |
| 野蛮古国    | 195 |
| 往事如“烟”  | 199 |
| 父母施教有避讳 | 208 |
| 不“贼”不相识 | 212 |

## 以吻为礼

古代中国人的见面礼是打躬作揖。西方人的礼俗则不同，他们相见一定要相互握完手，才肯罢休。在向西方人介绍中国人的风俗时，林语堂把“作揖”解释成“自己跟自己握手”，并且鼓吹这是最卫生的见面礼节，但是西方人不为所动，仍照样握手不误，而且有越握越紧的趋势。倒反而是西风东渐之后，中国人一尝到跟别人握手的滋味，再与“自己跟自己握手”的滋味相比，就爱之“不忍释手”了，很快就把“作揖”的老套抛诸脑后了。

握手的风俗，据说起源于十字军东征时代。那时候，敌我的分别只有宗教信仰一项，所以敌我很难分别。两人见面握手，是表示手中没有武器，不存敌意，那当然就是朋友了。这项风俗就这样一直流传下来，成了今天全世界通行的见面礼。

另外一项西方礼俗，起源比握手礼更早，那就是接吻礼了。在古罗马社会里，男女的地位不平等，这表现在饮酒作乐的风气方面，就成了男人有酒男人醉，不与女眷共一杯的情况。非但如此，罗马男人外出回家，开宗明义的



第一件事就是嗅一嗅妻子的嘴巴，以确定她单独在家的時候有没有偷酒来喝。还好到了后来，嗅一嗅演变成了吻一吻，算是不幸中之大幸。这项古代罗马夫妻的见面礼，经过了历代的“口口相传”，蔚然成了今天男女之间的社交礼节，使现代儿女，即使没有夫妻名分，也能同享口福，岂非善哉？

一般来说，我是一个福浅之人，但是却有点“口福”。我是学外文的，所以一出社会就经常被派去接待外宾，其中当然也包括了女宾。既然是接待，当然要待之以礼，所以在台湾的时期，我已经是握手和接吻的老手了，深得其中三昧了。后来到了美国，又因为职业关系，一上来就被吻得一佛出世，二佛升天。这样的奇遇，值得用兴奋的“口吻”来叙述一下。

原来我在美国的第一个工作，是在一家室内装潢公司当店员。当时我的客人是清一色的女性——大多数是室内设计师。她们的职业就是为客户寻找装潢材料的，所以成天都在一家又一家的装潢公司里厮混。她们之中有些人后来也成了我店里的常客，有每天来一次的，也有每周来一次的，来的次数多了，自然都成了“以吻会友”的熟朋友了。

美国的风气虽然比国内的风气开通一点，但是陌生男女初次见面，也很少会开面见山，以吻为礼的。他们通常也是由小人动手——握手——作为开端，逐次进展到君子动口——亲吻——的亲密程度的。当时我装潢店里

的女顾客，多数也是遵循“一回生，二回熟，三回吻”的程序，最后跟我熟络了，才开始每次一见面就唇齿相加的。我记得我在装潢店任职到半年的时候，我每天已经能接二十个吻以上了，比接的订单还多，算是成绩不错了。当时我的薪水菲薄得很，若不是有这样的“员工福利”加以补贴的话，我恐怕很快就会辞职了。

我在装潢店一共工作了三年，先是由店员升成经理，最后又被老板开除，这样的命运多少跟美国“豪放女”的纠缠有关。美国豪放女不顾什么“一回生，二回熟，三回吻”的规定，一见面不管是生张熟魏，一律以吻相向。后来我才明白，这种天上掉下来的吻最好是不接，因为接了一个又得接第二个，接了第二个又得接第三个，结果是接不完，兜着走。最普遍的情形是这样的：豪放女在“赠吻留念”的时候，嘴巴已经是半张开的，等吻完就干脆狮子大开口了，说什么“那张标价九百九十元的嵌贝黑漆屏风好是很好，就是太圆太小了一点，如果你肯接受五百块，现金交易，我就马马虎虎买下来了”，或者什么“壁上那幅标价五百九十五元的花卉图，啊，不对，是仕女画，很可惜是画在纸上的，如果画在绢上就值钱了，如果你肯……”不肯？第二个吻接踵而来；再不肯？第三第四个吻又滚滚而至。我就是在这种不胜其“吻”的情况下被老板要求兜着铺盖卷走路的。

“吻”除了拿来作见面礼之外，也有旁的功能，这也是我在店员任内发现的一个道理。有一次有位男士到我的



装潢店来问我：

“先生，请问您我太太今天有没有来过这里？”

他问话的态度虽然很客气，但是他的神态表明了他并不需要我的答案，因为他问完话就开始注视我的双颊，好像他的答案会在我脸上出现似的。

“请问尊夫人长得是什么模样？”我反问。

他果然就在这时候在我的脸上找到答案了，他高兴地说：“不用麻烦了，我已经在你的脸上找到我太太的口红印了，这表示她已经来过这里了，谢谢。”

原来这位男士的太太把我的脸当成火车站里的“留言牌”。她在我脸上作一个记号，好让她先生知道她曾到过我店里，有一点“吻在则人在，吻失则人亡”的意味。

我被这些洋妇人你吻过来我吻过去的，吻上几年倒也吻出一些心得来了。我的第一条心得就是：选择见面礼是女士们的特权。她们可以为所欲为，都不算失礼。但男士们则须对女士们的“行礼”作出适切的反应，才算是知礼。反应得太冷漠固然是“失礼”，反应得太热烈还可能被视为“非礼”，所以在这类场合真是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，做男士者不可不慎也。男士们最安全的办法就是依样画葫芦——女士向你点头而不微笑，你也点头而不微笑；女士又点头又微笑，你也如法炮制；女士伸出玉臂，你也伸出熊掌相握；女士投怀送抱，你张臂相迎。如此而已。

我们中国人有句俗话：“礼多人不怪。”这句话在现代社交场合已经不合用了。现代人凡事讲求精确，在礼





仪上也不例外。礼少固然受人诟病，礼多照样遭人责怪，所以要拿捏得恰到好处才算是“懂礼”。比方说几年前英国女王访问华盛顿的时候，里根总统派遣了一位国务院的高级女官员去机场迎接。等女王款步下机后，这位女官学着欧洲宫廷电影里的模样，以小跑步趋前，然后向女王屈膝为礼。果然她的“多礼”有人怪了。第二天的报纸纷纷责怪她：“自贬身份！”“为国丢脸！”

另一位“多礼”之士是前美国总统卡特，他在任内经常因“失言”和“失礼”而受到舆论嘲笑。有一次一座纪念已故总统肯尼迪的图书馆刚刚落成。在启用仪式上，卡特致开幕词；肯尼迪的遗孀杰奎琳剪彩。礼成后，卡特趋前一把将杰奎琳抱入怀中，置于唇下。他的动机是要以行动来向杰奎琳表示谢意和关怀，却没有想到他虽然贵为总统，但是在社交场合不经女方同意，贸然下手，也同样算是“失礼”的。当天卡特如果吻的是另一个女人，后果都不会那样严重的，但他却偏偏吻那个杰奎琳。原来杰奎琳的家族和肯尼迪家族一样，同是波士顿的望族。波士顿的望族以原清教徒后裔为主，仍保持着清教徒的作风——在公共场合不苟言笑，不亲嘴，甚至不饮酒。君不见近代美国总统和他们的夫人，如福特跟贝蒂，卡特跟罗萨琳，里根跟南茜，他们都常在公共场合搂搂抱抱吗？他们还特别喜欢当着新闻记者的面亲嘴呢，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用不着匀出一张嘴来回答记者的问题了。可是你见过肯尼迪总统跟杰奎琳在大众面前亲嘴的镜头没



有？当然没有。杰奎琳在大庭广众面前连自己的丈夫都不敢吻，你想当卡特将她纳入怀中之时，她能不临“吻”发抖，花容失色吗？而她的窘态又全部收进了记者的眼底和照相机的镜底，难怪第二天的报纸要讥笑卡特是“南方野人”了，你说卡特倒不倒楣。

这场风波除了表现卡特的倒楣以外，同时也反映了接吻之礼的地区性差别。一般而言，美国南方人比较乐善好“吻”。卡特是南方人，自幼跟亲戚朋友们唇来颊挡，舌来唾淹惯了，有时候不免会吻溜了嘴，这也不值得大惊小怪的。相形之下，美国北方人就谨慎得多了，他们的习惯是三思而后吻。波士顿人是白种人中最拘谨的。他们跟我们中国人一样，干脆三缄其口，免惹麻烦。

年龄也带来差异。一般而言，女士们三十而知礼，在五十岁左右进入巅峰状态，一直要维持到唇干舌燥的七十岁才渐渐收口。那么有人一定会问：三十岁以下的女士们又在做些什么呢？我的答案是：三十岁以下没有女士，只有女孩。女孩子多数滞留在罗曼蒂克的接吻阶段，一时尚无力从事社交性的亲嘴活动。

教育也造成轩輊之分。很明显的，教育受得越多，礼貌就会越周到。

血统也形成影响。接吻之礼起源于南欧，所以今天的南欧各民族，如意大利人、法国人、西班牙人、葡萄牙人，均以“传人”自居，行礼未敢稍有懈怠。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，西人葡人又把善良风俗传给南美洲人，使南